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广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叶振国

项 目 负 责 人: 王 燕

填 表 人: 王 俊

建设单位: 仪征江阳砣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21901849**

邮编: **211400**

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61343554**

邮编: **225001**

地址: 扬州市文昌东路 15 号扬州创新中心 A 座 12 楼东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轻质高强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20 万方/年				
实际生产量	20 万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12）《关于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111 号，2020 年 6 月 29 日）； （13）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实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th><th>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th></tr><tr><td>pH</td><td>6~9（无量纲）</td><td>6~9（无量纲）</td></tr><tr><td>化学需氧量</td><td>280</td><td>50</td></tr><tr><td>悬浮物</td><td>200</td><td>10</td></tr><tr><td>氨氮</td><td>30</td><td>5（8）</td></tr><tr><td>总磷</td><td>3</td><td>0.5</td></tr><tr><td>总氮</td><td>35</td><td>15</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扬尘；汽车扬尘和堆场、料场装卸扬尘。建设项目所在区属于需要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重点控制区，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2。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0	5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污染物名称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mg/L）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80	50																				
悬浮物	200	10																				
氨氮	30	5（8）																				
总磷	3	0.5																				
总氮	35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厂界浓度	0.5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设地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项目南侧居民处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	70	5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清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概况**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普通货运的企业。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公司总占地面积 22700 平方米。该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北侧预留用地，总投资 1000 万，新建混凝土泵站 1 套，配套泵车 1 台、变压器 1 台，建设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0 年 3 月，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批复（仪环审〔2010〕63 号）。2012 年 2 月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2〕15 号）。

2018 年 7 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取得《关于对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仪环审〔2018〕86 号）。2019 年 7 月完成自主验收。

2020 年 6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关于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0〕03-111 号）。

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同年 7 月项目完成竣工，现已投产，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 7200h。

受企业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2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30 米外为 20 户新集八桥村居民，西侧 110 米外为 25 户新集镇小张庄居民，北侧 70 米外为新集耿庄、梅庄居民。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根据现有项目环评，

南侧八桥村有一户居民用房位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企业已与该 1 户居民签订租赁协议，租赁该用房用于企业附属房使用，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 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南侧为办公楼、食堂等辅助用房、仓库等，西侧为停车场、生产调度室绿化区，中部为生产区，其中新建搅拌站位于现有搅拌站北侧，厂区东侧为料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3 项目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
- (5)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 万元；
- (6) 占地面积：200m²；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搅拌站封闭厂房		建设钢结构厂房设置全封闭式生产区，包括现有 3 座搅拌站和本次新增 4 号搅拌站	4 号搅拌站单独设有封闭式生产区
贮运工程	料场		依托现有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水泥罐		300t 铁罐×2，新建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罐		300t 铁罐，新建	与环评一致
	矿粉罐		300t 铁罐，新建	与环评一致
	外加剂（膨胀剂）罐		100t 铁罐，新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755 吨/年，市政供水，可满足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40 吨/年，八桥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16 万度/年，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尘	筒罐料仓新增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5 套，搅拌站新增布袋收尘器 1 只，全厂搅拌站生产区建设封闭式厂房，减少粉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	-
	固废处理	砂石分离装置、沉淀池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轻质高强混凝土	20 万 m ³ /a	7200	20 万 m ³ /a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计台数/单位	实际台数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YHZS180、YHJS270	1	1
2	筒罐	铁罐，200 吨/个、300 吨/个、100 吨/个	5	5
3	混凝土泵车	SY5382THB-66S/SY5530THB-60E(6)	1	1
4	变压器	S-11630-1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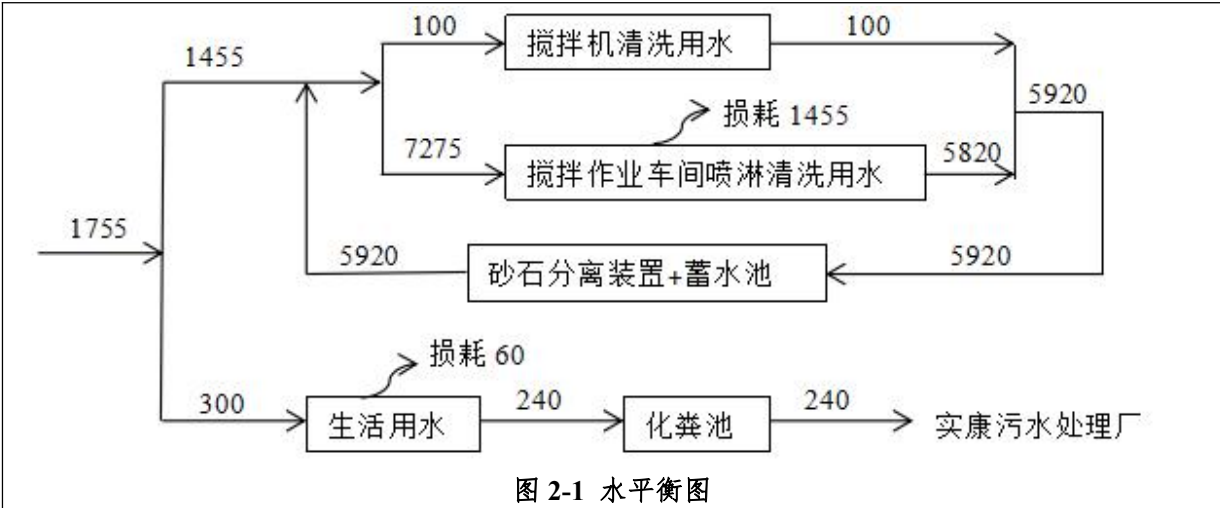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年产 40 万方一般商品混凝土进行改造，主要通过改变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比例来生产轻质高强度混凝土，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料用量总量不变，主要通过增加膨胀剂和陶粒，减少高效减水剂和石子，相对于全厂原辅料用量，本项目原辅料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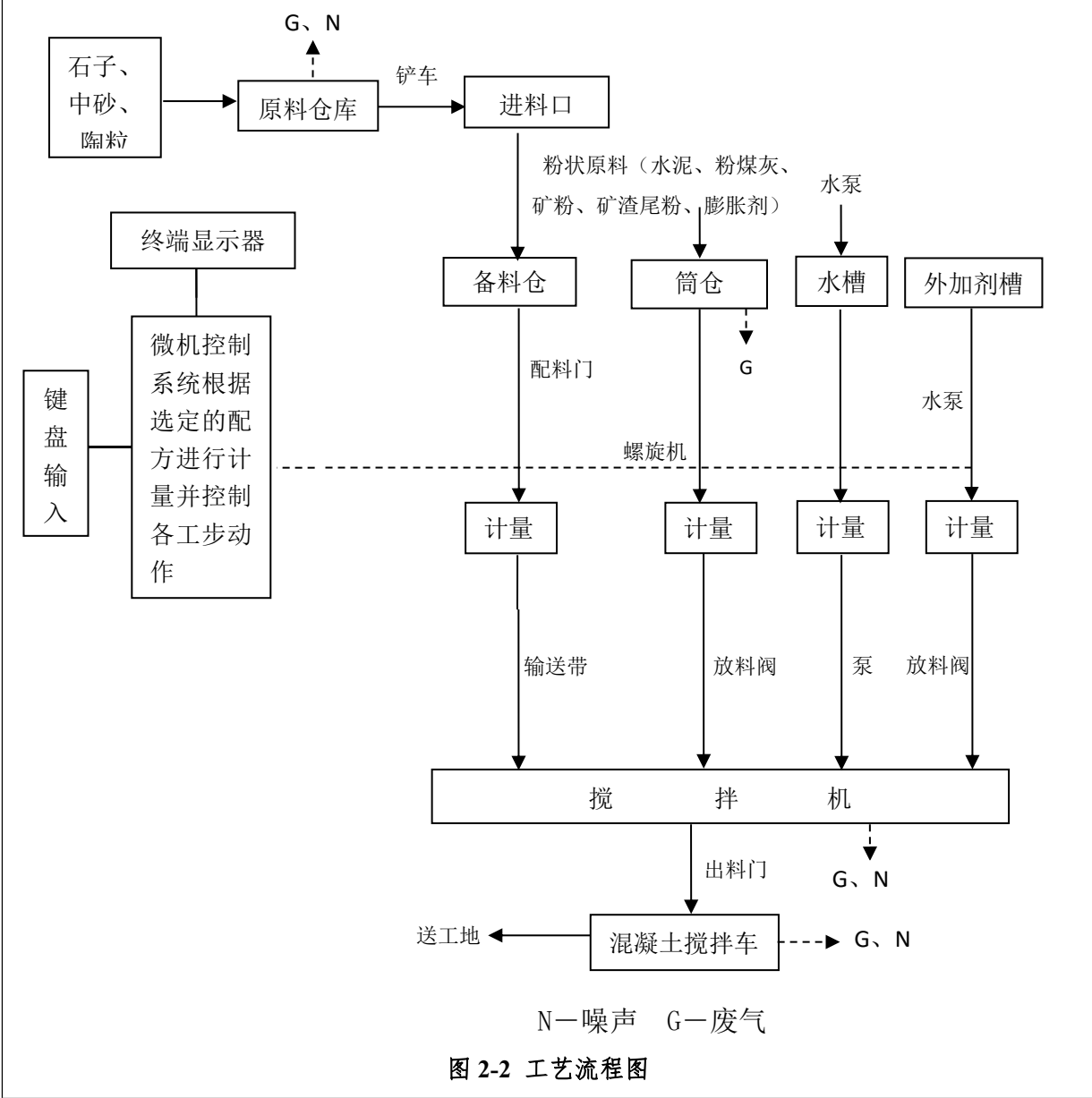
表 2-4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用量
1	外加剂（膨胀剂）	t/a	500	500
2	陶粒	t/a	30000	30000
合计		t/a	30500	30500

【水平衡】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工序为将碎石（陶粒）、中砂、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等原辅材料通过汽运方式运输进厂后按照一定的配比经搅拌机搅拌后即得商品混凝土，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车，最后送建筑工地。

（一）原料输送**1、石子、陶粒、中砂输送**

石子、陶粒、中沙（不需清洗）经市场采购后通过汽车运送进厂，分别卸入厂区内的原料仓库，生产时石子、陶粒、中沙由铲车卸入地上料仓，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进入搅拌机。石子、陶粒、中沙在卸料时会产生无组织粉尘，原料仓库钢结构全封闭围护，高度满足日常生产配料要求。

2、水泥、粉煤灰、矿粉输送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经市场采购后通过汽车运送进厂，通过管道泵送至散装筒罐，本工程搅拌站配有 5 个铁库存储罐（2 个为 300 吨水泥筒罐，1 个为 300 吨粉煤灰筒罐，1 个为 300 吨矿粉筒罐、1 个为 100 吨外加剂（膨胀剂）筒罐），筒罐在进料时仓顶会有排空物料粉尘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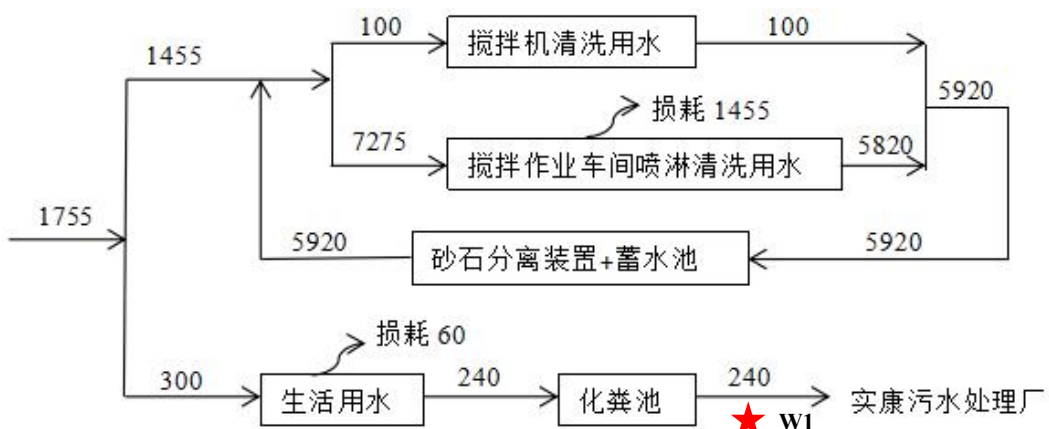
（二）混凝土搅拌

碎石、陶粒、中砂通过计量皮带机（半封闭，配水喷淋装置）输送到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矿粉经螺运机（带计量）送入搅拌机内，同时通过计量称计量一定比例的水和外加剂经管道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三）运输出厂

控制搅拌机出料阀将搅拌好的成品混凝土计量输入混凝土运输车，运输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产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搅拌机、运输车辆以及作业地面清洗，会有一定的清洗废水产生。搅拌站生产区、洗车台地面全部硬质化，在周围设置排水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套砂石分离系统，用于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厂区地面冲洗水集中收集，并进行砂石分离，后进蓄水池回用于生产（可做为清洗水或工艺配水），不外排。 ②生活用水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人数 10 人，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0m³/a（折合 0.8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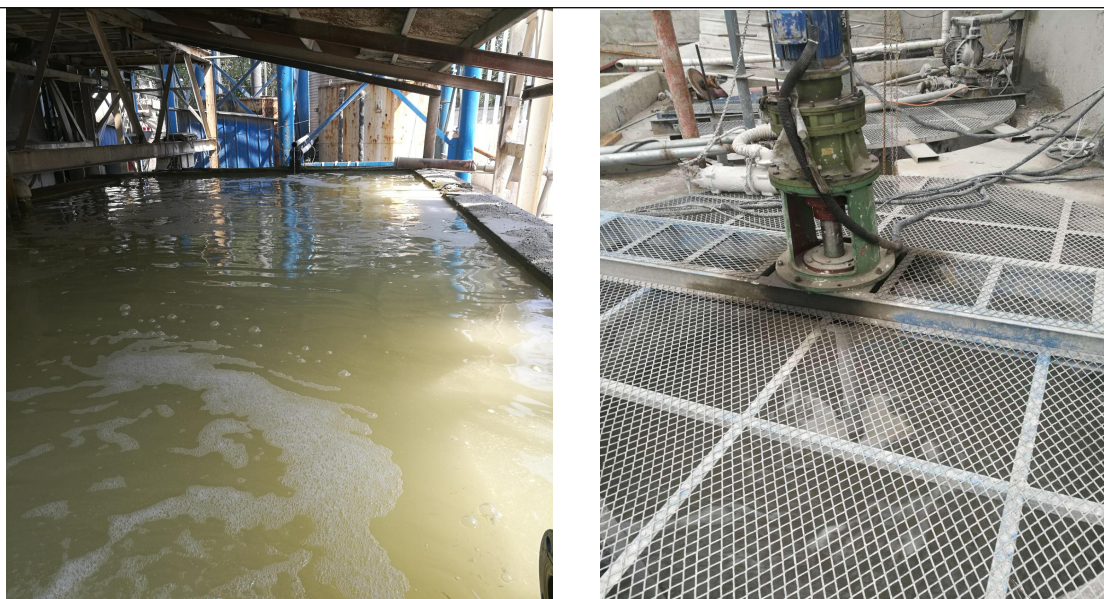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回用处理装置

2、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搅拌站、料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对于场地内沙堆因风力起尘，建设方在堆场四周用轻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强化管理，减少堆场粉尘的扩散；定期给堆场洒水，保持沙堆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而对于道路扬尘，建设单位经常性洒水和清扫道路，并及时平整道路和硬化路面，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道路时低速行驶，运输车辆经常性冲洗，车辆进出设置车轮清洗槽，抑制运输扬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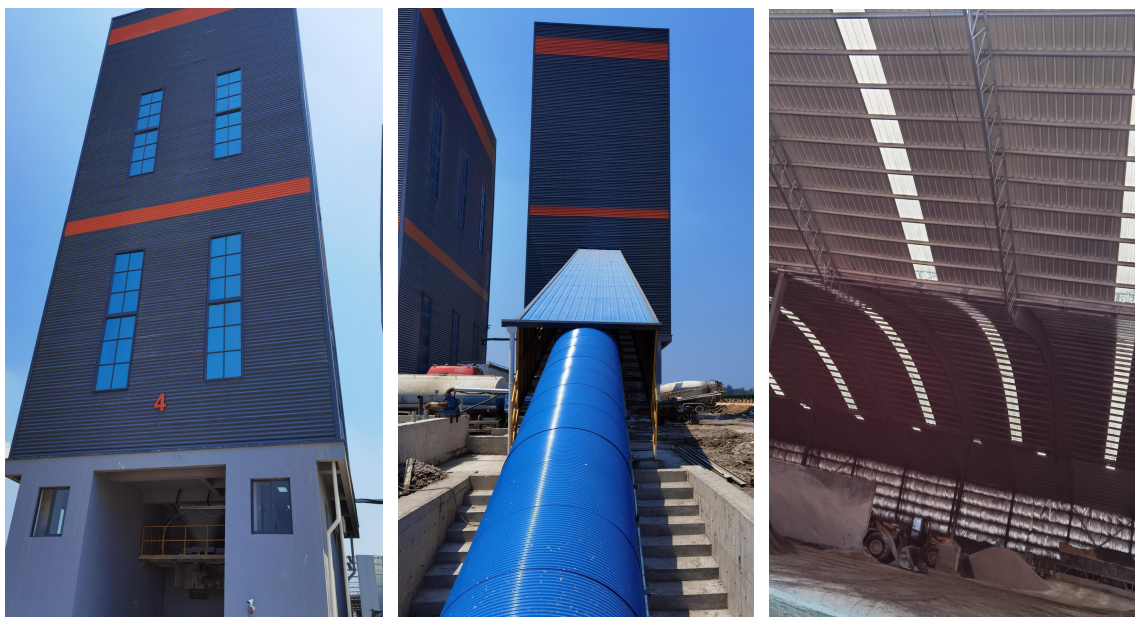


图 3-3 封闭式搅拌站、输送带及砂石堆场

3、噪声治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封闭隔声厂房；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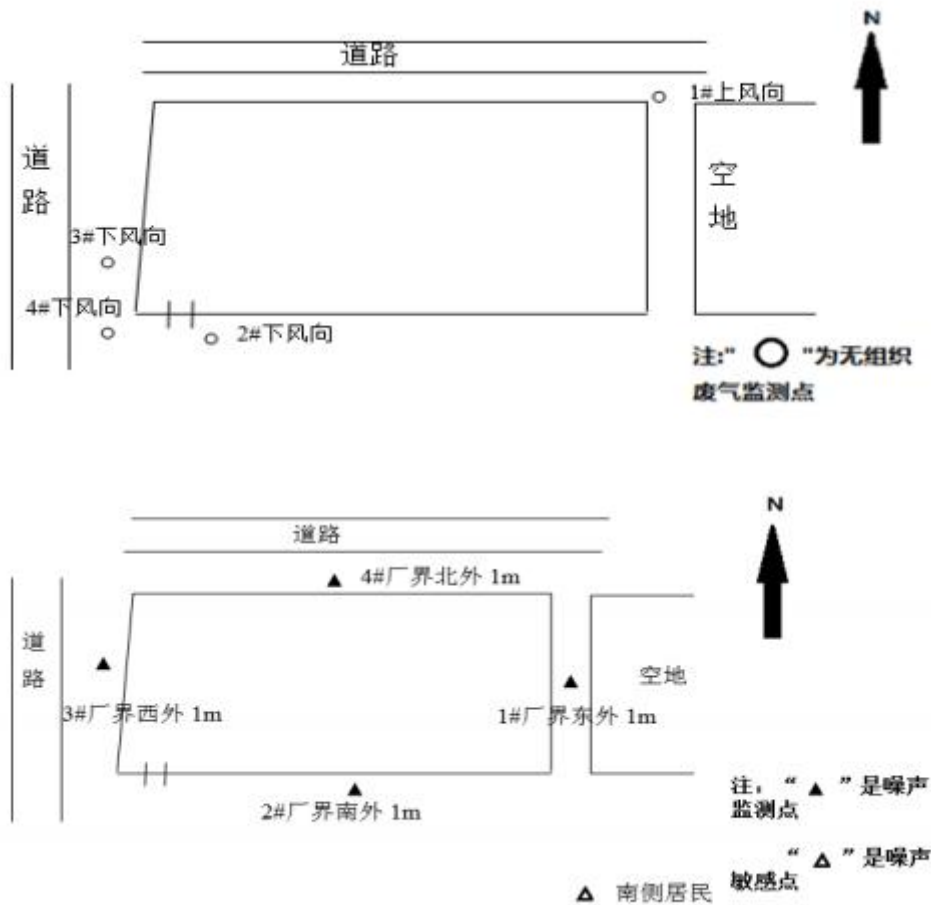


图 3-4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

表 3-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环评估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2	2

5、“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不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

产区、堆场建设封闭厂房，进一步减少颗粒物的排放。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3%；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搅拌车间	布袋除尘器、密闭车间、抑尘措施	30	50
	装卸扬尘	密闭车间、抑尘措施		
	汽车扬尘	抑尘措施		
废水	依托现有		/	/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
合计			30	50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落实情况

类别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搅拌车间	布袋除尘器、密闭车间、抑尘措施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特殊排放限值	已落实
	装卸扬尘	密闭车间、抑尘措施		
	汽车扬尘	抑尘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建设地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环卫清运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钢结构封闭厂房，进一步减少颗粒物排放		达《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特殊排放限值	已落实
环境保护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以搅拌工作车间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集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搅拌站、料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对于场地内沙堆因风力起尘，建设方拟在堆场四周用轻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强化管理，减少堆场粉尘的扩散；对于料仓堆场，每隔 2 小时定期给堆场洒水，保持沙堆一定的湿度，减少起尘量。而对于道路扬尘，项目单位应经常性洒水和清扫道路，并及时平整道路和硬化路面，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道路时要低速行驶，运输车辆要经常冲洗，抑制运输扬尘，以减少道路扬尘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搅拌站和料仓堆场均采用轻质钢结构封闭；设备减振基础；空压机设于封闭房隔音，合理布局；加强设备养护管理，定期保养等；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绿化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鸣号次数等一系列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西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3 类标准限值。居民处昼间噪声能达到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回收利用；泥沙用于填充建设凹地、铺路、加固圩堤等，进行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实施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在确保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搅拌作业车间喷淋清洗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标准。	已落实，在堆场四周用轻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强化管理，减少堆场粉尘的扩散；定期给堆场洒水，减少起尘量。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附近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搅拌站和料仓堆场均采用轻质钢结构封闭；设备减振基础；加强设备养护管理，定期保养等；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绿化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员工生活垃圾实施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置。
《报告表》提出以搅拌工作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50m 范围内居民用房已与企业签订租用协议，作为厂房附属设施，范围内已无敏感目标
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原料区及危废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落实
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已落实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已落实，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变动情况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仍与环评一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辨识，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无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要求进行，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的质量控制与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监测期间各质控样品合格率为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 5-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2	PHB-4 便携式 pH 计	BJT-YQ-062
3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BJT-YQ-077
4	滴定管	-
5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6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7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8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9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10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表 5-2 验收监测方法

项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水，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本次验收监测对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d, 2d

(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现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Q1、Q2、Q3、Q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气象参数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 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对公司四侧场界噪声和南侧居民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共 4 个测点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南侧居民点	N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8 月 21~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方/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方/d)	生产负荷(%)
1	轻质高强混凝土	20 万方	300	667	2020.8.21	650	97
					2020.8.22	630	94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0.08.21	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417	0.333	0.400	0.5
		第二次	0.283	0.350	0.417	0.333	
		第三次	0.250	0.367	0.467	0.383	
		最大值	0.261	0.378	0.405	0.372	
2020.08.22	颗粒物	第一次	0.267	0.433	0.450	0.467	0.5
		第二次	0.217	0.450	0.400	0.433	
		第三次	0.250	0.400	0.383	0.417	
		最大值	0.245	0.428	0.411	0.439	

(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3 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pH 值	2020.8.21	7.23	7.26	7.31	7.30	7.28	6-9	达标
	2020.8.22	7.17	7.20	7.19	7.26	7.2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8.21	26	37	33	32	32	280	达标

	2020.8.22	29	31	36	38	33.5		达标
悬浮物	2020.8.21	28	35	26	24	28.3	200	达标
	2020.8.22	21	29	33	36	29.8		达标
氨氮	2020.8.21	1.15	1.23	1.09	1.27	1.19	30	达标
	2020.8.22	1.16	1.26	1.12	1.23	1.19		达标
总氮	2020.8.21	1.85	1.97	1.79	1.99	1.90	35	达标
	2020.8.22	1.95	1.63	1.72	1.91	1.80		达标
总磷	2020.8.21	0.12	0.13	0.13	0.12	0.13	3	达标
	2020.8.22	0.12	0.13	0.12	0.11	0.12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0 年 08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63	53	62	52
南厂界外 1 米 ▲N2	63	52	64	53
西厂界外 1 米 ▲N3	64	53	63	54
北厂界外 1 米 ▲N4	68	54	67	5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南侧居民 N5	58	49	58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量计算。该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5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总量 (t/a)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评价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0	8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8	0.027	0.235	达标
	悬浮物	29	0.024	0.168	达标
	氨氮	1.19	0.0009	0.025	达标
	总氮	1.85	0.002	0.025	达标
	总磷	0.12	0.0001	0.003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验收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排放限值。

(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无外排水；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西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3 类标准限值。南侧居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为 0.027 t/a，氨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09 t/a，悬浮物的排放总量为 0.024 t/a，总磷的排放总量为 0.0001 t/a，总氮的排放总量为 0.002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235t/a、氨氮 0.025t/a，悬浮物 0.168 t/a，总磷 0.003 t/a，总氮 0.025 t/a。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结论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本项目营运期采取车间通风、生产废水沉淀回用、减振隔声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建议和要求

①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完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的规范化整治工作，规范设置各类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1081-30-03-612894		建设地点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轻质高强混凝土 20 万方				实际生产量				环评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3-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300 天）		
运营单位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5463119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22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40	840						
	化学需氧量			0.027	280			0.235	0.235						
	氨氮			0.0009	30			0.025	0.025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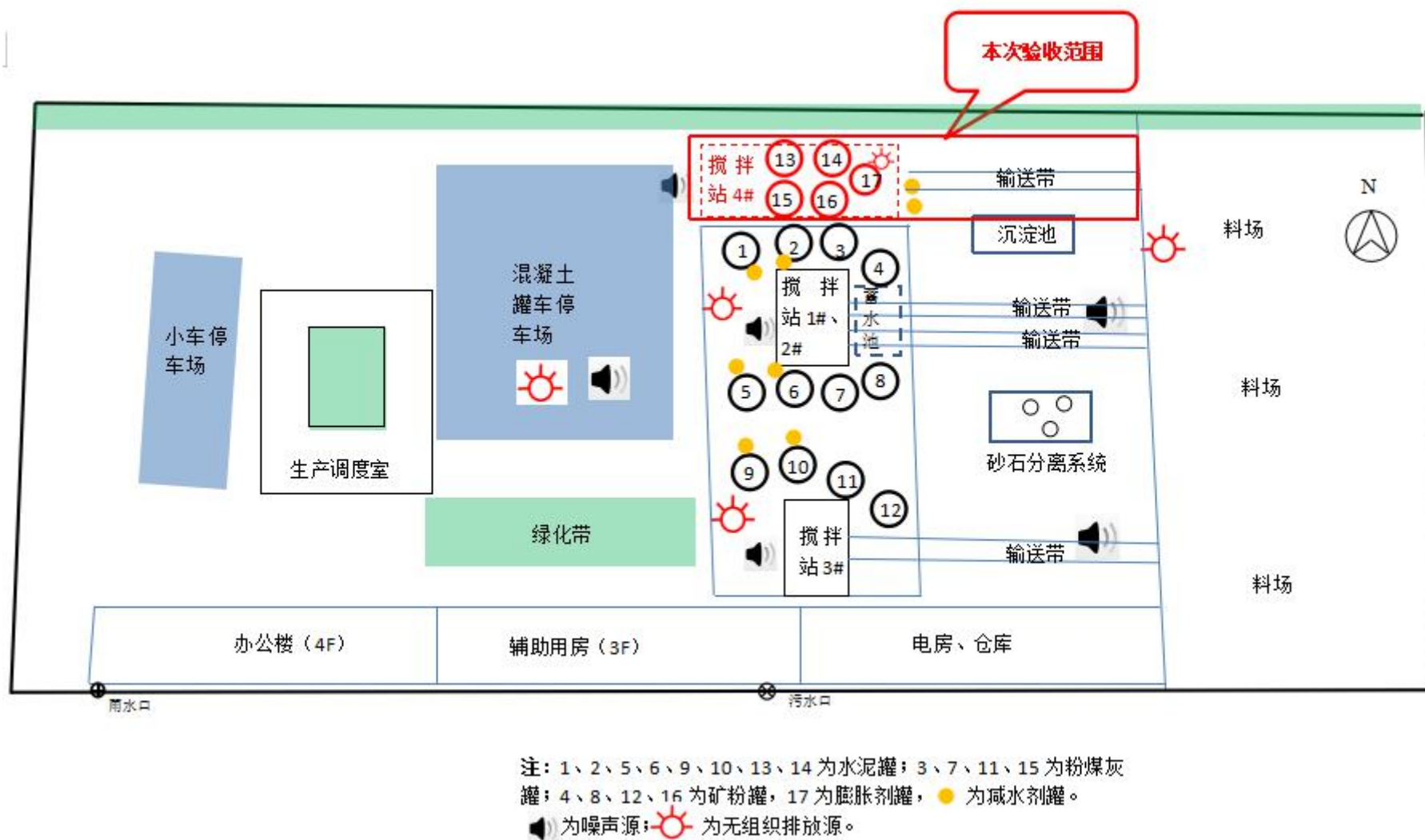
附图 1 ——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意见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19 年 7 月 28 日，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2010 年公司新建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经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0〕63 号），2012 年 2 月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2〕15 号）。“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原厂区南侧预留用地 1300 平方米，新建搅拌站 1 座，筒罐 4 只，砂石分离机 1 套，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立方米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取得仪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仪环审〔2018〕86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建成试生产，目前各项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

正常。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原有人员内调配，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以新带老”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以下变动：环评中，厂区南侧 1#沉淀池用于车辆清洗废水收集处理；北侧 2#沉淀池用于地面冲洗水收集处理；东侧 3#沉淀池收集搅拌机清洗废水及 1#、2#沉淀池废水一并进行沉淀处理，废水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实际为，生产区、洗车台地面全部硬化，在周围设置排水沟，在厂区东侧设置一套砂石分离系统，用于生产设备、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厂区地面冲洗水的集中收集，并进行砂石分离，存蓄水池中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生产区雨水、生产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生产，办公区雨污分流，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罐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罐顶排气口排放，排放高度 20 米。搅拌站粉尘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粉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清洗、覆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其他

本项目“以新带老”对原有 8 只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罐安装袋式除尘装置，2 个搅拌站安装袋式除尘装置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已进行了功能置换，改用作公司附属厂房。公司建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2019 年 7 月 17 日~18 日验收检测期间：

（一）废气

筒罐及搅拌站排气出口的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环评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二）噪声

公司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居民点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气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二）加强厂区地面、进出道路硬化及防尘措施，完善排污口标牌、标识。

（三）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四）按“打赢蓝天保卫战”要求，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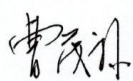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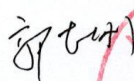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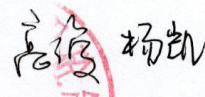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2——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3-111 号

项目代码：2020-321081-30-03-612894

关于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符合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现有

厂区内对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进行技改，技改完成后，保持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总产能不变（其中一般商品混凝土年产量由 40 万方减至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年产量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年产量 20 万方，现有的一般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及配套设备改为一用一备）。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搅拌作业车间喷淋清洗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搅拌工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实康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相关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附

近居民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的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六）《报告表》提出以搅拌工作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区域内不得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该范围内禁止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七）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生产区、原料区及危废库等采用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八）加强原有项目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九）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新增/全厂）：

(一)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17/2.57$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840/840$ 吨，COD $\leq 0.235/0.235$ 吨，氨氮 $\leq 0.025/0.025$ 吨，TN $\leq 0.025/0.025$ 吨，TP $\leq 0.003/0.00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03)

附件 3——50 米范围内居民住房租赁协议

厂房附属设施租赁协议

出租方: 谈志敏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402202731)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同意就下列厂房附属设施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厂房附属用房

甲方同意将八桥村民宅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附属设施,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的行为必须符合该工业园内针对厂房附属设施相关管理规定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不得改变厂房附属设施用途, 如需转租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造成其他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

二、租赁期限和违约责任

1、租期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本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存续期间长期有效。

2、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如单方面提前解约, 必须提前两周通知对方, 否则需支付对方伍佰元违约金。

3、如遇甲方拆迁等因素, 致租赁物不存续, 则合同自然终止。

4、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施工和任何情况下的生产。

一、租金

1、该房屋租金为 13500 元人民币每年 (包括不限于房租、水电、物业等费用), 乙方应于每年的年底支付当年租金。

2、租赁期满或按合同法解除本合同时，乙方须及结清租金并归还租赁用房。

四、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规定未详的，双方另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张吉

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 4——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

2020 年 8 月 21~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运营时间(d)	设计日产量(方/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方/d)	生产负荷(%)
1	轻质高强混凝土	20 万方	300	667	2020.8.21	650	97
					2020.8.22	630	94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仪征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在该公司废水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况下，同意该公司废水接入本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仪征市新集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6——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5546311975001Z

排污单位名称：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54631197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17101205026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仪征江阳砭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4日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 210039

联系电话: 025-58075677

联系传真: 025-58075626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仪征市新集镇工业集中区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王燕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污水、噪声
联系方式	13921901849				
收样时间	2020.08.21~2020.08.22	检测时间	2020.08.21~2020.08.24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滤膜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瓶装微黄略浑微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范树宇 2020.08.24 审核: 廖树宇 2020.08.24 批准: 廖树宇 2020.08.24					

第1页共6页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检测 报 告 (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2020.08.21	1#上风向	09:21	0.250	——
		11:53	0.283	——
		14:22	0.250	——
	2#下风向	09:21	0.417	——
		11:53	0.350	——
		14:22	0.367	——
	3#下风向	09:21	0.333	——
		11:53	0.417	——
		14:22	0.467	——
	4#下风向	09:21	0.400	——
		11:53	0.333	——
		14:22	0.383	——
2020.08.22	1#上风向	09:40	0.267	——
		11:43	0.217	——
		14:15	0.250	——
	2#下风向	09:40	0.433	——
		11:43	0.450	——
		14:15	0.400	——
	3#下风向	09:40	0.450	——
		11:43	0.400	——
		14:15	0.383	——
	4#下风向	09:40	0.467	——
		11:43	0.433	——
		14:15	0.417	——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	mg/L	mg/L	mg/L	mg/L	mg/L
2020.08.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7	7.23	26	28	1.15	1.85	0.12
		10:31	7.26	37	35	1.23	1.97	0.13
		11:13	7.31	33	26	1.09	1.79	0.13
		13:20	7.30	32	24	1.27	1.99	0.12

第2页共6页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
			——	mg/L	mg/L	mg/L	mg/L	mg/L	——
2020.08.22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36	7.17	29	21	1.16	1.95	0.12	——
		10:51	7.20	31	29	1.26	1.63	0.13	——
		12:02	7.19	36	33	1.12	1.72	0.12	——
		13:43	7.26	38	36	1.23	1.91	0.11	——

(三)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0.08.21-2020.08.22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56	63	22:07	53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0:31	63	22:44	52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1:05	64	23:18	53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1:39	68	23:52	54
	南侧居民区	社会生活	12:28	58	00:25	49
2020.08.22-2020.08.23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33	62	22:11	52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10:06	64	22:45	53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10:43	63	23:16	54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1:18	67	23:54	54
	南侧居民区	社会生活	11:52	58	00:28	47

本页以下空白

第3页共6页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0.001 mg/m 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3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AWA6221B 声校准器 BJT-YQ-087	—
本页以下空白				

第4页共6页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检测报告(续页)

三附表

(一)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8.21	1#上风向	09:21	29.2	100.7	2.0	NNE	——	——
		11:53	31.0	100.6	1.6	NE	——	——
		14:22	33.3	100.5	1.7	NE	——	——
2020.08.22		09:40	29.6	100.7	1.8	ENE	——	——
		11:43	31.2	100.6	1.8	NE	——	——
		14:15	32.8	100.5	1.9	NNE	——	——
2020.08.21	2#下风向	09:21	29.0	100.7	2.0	NNE	——	——
		11:53	31.1	100.6	1.7	NE	——	——
		14:22	33.0	100.5	1.7	NE	——	——
2020.08.22		09:40	29.6	100.7	1.8	ENE	——	——
		11:43	31.2	100.6	1.6	NE	——	——
		14:15	32.7	100.5	1.7	NNE	——	——
2020.08.21	3#下风向	09:21	29.4	100.7	2.0	NNE	——	——
		11:53	31.2	100.6	1.8	NE	——	——
		14:22	33.5	100.5	1.7	NE	——	——
2020.08.22		09:40	29.6	100.7	1.8	ENE	——	——
		11:43	31.2	100.6	1.8	NE	——	——
		14:15	32.7	100.5	1.7	NNE	——	——
2020.08.21	4#下风向	09:21	29.1	100.7	1.8	NNE	——	——
		11:53	31.2	100.6	1.8	NE	——	——
		14:22	33.4	100.5	1.7	NE	——	——
2020.08.22		09:40	29.6	100.7	1.5	ENE	——	——
		11:43	31.3	100.6	1.6	NE	——	——
		14:15	32.8	100.5	1.9	NNE	——	——

(二) 污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水量 (m ³ /d)
2020.08.21	生活污水总排口	09:07	29.6	—
		10:31	30.0	
		11:13	30.4	
		13:20	30.8	
2020.08.22		09:36	29.4	—
		10:51	29.8	
		12:02	30.2	
		13:43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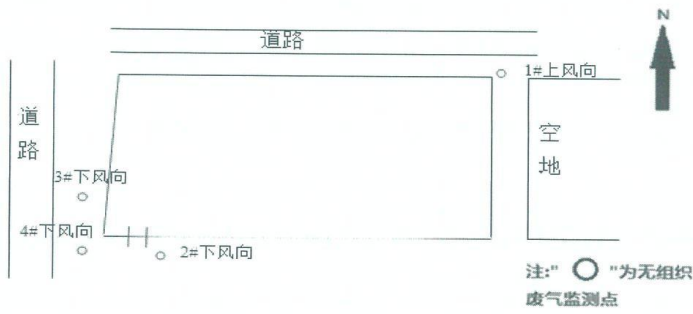
第5页共6页

报告编号: JSY20H178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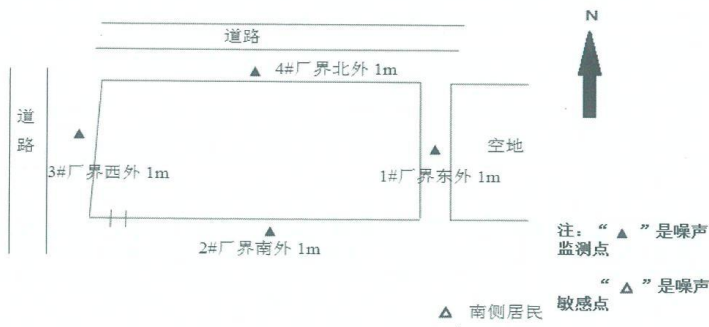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续 页)

四附图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二) 噪声检测点位图:



附件 8—— 验收意见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2020 年 8 月 26 日，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与会代表现场踏勘了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查阅了本项目环评文本、批复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集中区，公司总占地面积 22700 平方米。2010 年，公司新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0〕63 号），2012 年 2 月通过仪征市环保局验收（仪环验〔2012〕15 号）。2018 年，公司年产 20 万方高性能耐久阻裂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仪征市环保局审批（仪环审〔2018〕86 号），2019 年 7 月该项目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利用厂区北侧预留用地 200 平方米，新建混凝土泵站 1 套（4#搅拌站），配套泵车 1 台、变压器 1 台，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2020〕03-111 号）。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

设，同月项目建成试生产。本项目新增职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工作 7200h。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以新带老”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内容及批复，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搅拌混凝土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等，该废水经厂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集中区污水管网送实康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搅拌站和筒仓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封闭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料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四周用轻质钢结构进行全封闭，通过定期洒水，保持湿度，减少起尘量和堆场粉尘的扩散；运输车辆进入厂区道路时低速行驶，并经常性冲洗，抑制运输扬尘。通过以上措施可减轻粉尘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物料传输装置、空压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外影响。

（四）其他

本项目“以新带老”对全厂生产区域进行密闭，进一步减少粉尘等颗粒物排放。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住宅已进行功能置换，改用作为公司附属厂房。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 21~22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JSY20H17805）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东、南、西侧厂界昼夜噪声符合 3 类标准限值。南侧居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建设落实了“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评[2017]4 号) 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

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3、加强厂区地面、进出道路硬化及防尘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组成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9——其他说明事项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0 年 8 月 28 日，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在企业所在地组织召开了“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介

目前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江苏京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

2020 年 8 月 28 日，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轻质高强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京城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的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审阅了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意见见另外附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安环部门，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 1 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小区的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3. 后续环保工作情况

根据各位参会人员 and 专家在验收会上所提出的建议，我公司积极地进行了整改。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

仪征江阳砼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